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主要交易

股東書面批准

茲提述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15日及2023年9月18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關於建議投資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發電項目。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一項本公司主要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夥伴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投資放棄投票，將可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替代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作為替代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從Spring Snow(為一名直接持有8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4.0%)的股東)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建議投資、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Spring Snow直接持有8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4.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ii)目標公司的更多詳情；(i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3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余支龍先生、王世澤先生、李學忠先生、劉啟銘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秀峰先生。